

「網上結餘轉戶享 5%手續費回贈及銀聯雙幣鑽石卡獨家享高達 HK\$650 現金回贈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之推廣期分為六個階段，階段 1 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階段 2 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階段 3 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階段 4 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階段 5 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階段 6 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優惠 1 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或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惟不適用於持卡人名下之公司卡及附屬卡。優惠 2 只適用於銀聯雙幣鑽石卡。
3.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4,000 名登入 BEA Mall App 並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登記之持卡人。本推廣恕不接受以附屬卡登記。成功登記後，東亞銀行將發送電郵到持卡人於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登記狀況及名額將以東亞銀行之電腦記錄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持卡人只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一次，並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網上結餘轉戶及符合有關之要求，即可由登記月份起享有關之獎賞。若持卡人於階段 1 已登記此推廣，於階段 2 則無須再次登記。若持卡人於階段 2 登記此推廣，則只會計算階段 2 內所有合資格交易，並不會包括階段 1 內任何合資格交易。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主卡登記本推廣，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交易金額將會合併計算獎賞。
5. 網上結餘轉戶之合資格交易包括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透過東亞網上銀行服務之「繳款-賬單」功能下「銀行或信用卡服務」或「信貸財務」類別，繳付非東亞銀行的信用卡、私人貸款或循環貸款賬戶結欠之網上繳費（「合資格交易」）。預設繳款指示之執行日期並非於推廣期內進行及其他網上繳費均不適用。
6.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交易，方可享以下回贈：

	所有合資格信用卡客戶 [^] (「優惠 1」)		東亞銀行銀聯雙幣鑽石卡 獨家專享 (「優惠 2」)
每階段累積合資格交易金額*達	新客戶 [^] 累積合資格交易金額可額外享現金回贈	每階段可享之額外獎賞	每階段可額外享現金回贈 [#]
HK\$30,000 – <HK\$60,000	HK\$50	5%手續費回贈	HK\$50
HK\$60,000 或以上			HK\$100

*每筆合資格交易金額須滿 HK\$5,000。

[^]網上結餘轉戶「新客戶」之定義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持卡人未曾以東亞銀行信用卡於網上繳付非東亞銀行之信用卡、私人貸款或循環貸款。每位持卡人只可享此額外 HK\$50 現金回贈一次。

[#]只計算以銀聯雙幣鑽石卡所作之網上結餘交易金額為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持卡人以其名下非銀聯雙幣鑽石卡所作之網上結餘交易。

(表一)

- 於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每階段累積合資格交易達指定金額而每筆合資格交易金額須滿 HK\$5,000，可享 5%手續費回贈，銀聯雙幣鑽石卡獨家享高達 HK\$650 現金回贈（「網上結餘轉戶優惠」）。每項合資格交易之手續費將會在交易確認後先從指定賬戶內扣除。
- 免息還款期只適用於結單到期繳款日或之前以全數繳付結欠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 東亞銀行將以每位持卡人每階段所累積合資格交易之總金額計算，將其約至整數，而發放相對之現金回贈一次。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主卡，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交易金額將會合併計算現金回贈。
- 所有合資格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並以交易日為準。
- 手續費及現金回贈（「獎賞」）將分別於 2024 年 5 月（適用於階段 1-3 之合資格交易）及 2024 年 8 月（適用於階段 4-6 之合資格交易）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

- 式一併存入有關結餘轉戶最高金額之主卡賬戶，並顯示於其結單上。持卡人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良好信貸紀錄。
12. 東亞銀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網上結餘轉戶記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取現金回贈。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東亞銀行保留對有關網上結餘轉戶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3.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14.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15.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1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